生态环境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思路

□梅建 汤任武

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其目的都是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此,民事诉讼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作出规定,但这两项制度在适用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探索新的路径予以解决。

一、生态环境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遇到的司法困境

一是对案件性质认定不一,可能造成诉讼混乱。对于同一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是由赔偿权利人适用具有"优先性"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还是由检察机关"补位"原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其关键点在于对案件性质的认定。如果该行为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范围,就应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行,反之,则可以适用民事公益诉讼。但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只是原则上规定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等三种案件情形属于生态环境损害的范畴,特别是何种情形属于"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何种情形又属于"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没有具体的判断标准。实践中可能出现针对同一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认为不符合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情形,进而开展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而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认为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范围,进而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同时,还可能存在针对同一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认为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范围,应当由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开展赔偿工作,而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又认为案件影响程度不够,不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出现"两不管"的情况。

二是生态环境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内容不一,浪费司法资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如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同时进行,那么先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完毕后就未涵盖部分再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中进行审理。实践中,如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原告与检察机关在诉讼前没有进行充分沟通,可能导致检察机关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明显不能全面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不得不再次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这样会严重浪费司法资源,降低司法严肃性和公信力。

三是部分案件案值较小,生态环境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适用积极性不高。在一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由于案值较小,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诉讼成本远高于所获损害赔偿,且作为案件多发的一般区县级行政机关,没有对侵权行为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而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更多侧重于行政公益诉讼。对于案值较小的破坏生态环境类案件,生态环境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适用的积极性不高,这与"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不符。

二、解决生态环境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问题的建议

针对两种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矛盾,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制定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范围细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属于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可根据各省级行政区域具体情况的差异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具体范围,特别是针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情形",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以生态环境损害的严重程度、修复生态可能需要的费用以及服务功能丧失期间的预估损失等为基本判断标准,设定一个可量化案件范围。由此,针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能够较为容易地判断是否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从而有序进行诉讼活动。

二是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根据各省、市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主体,应由与之对应的同级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职能过程中,发现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的,应将其移送至法律规定的机关,督促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相关行政机关在获取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相关线索后,对于不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范围,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可以将线索移交至有权办理的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决定是否开展民事公益诉讼。通过线索移送机制,确保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追责,以达到全面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三是建立诉前磋商机制。检察机关在开展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时,应当依照规范发出公告,同时也可将诉讼的请求通报给相关行政机关,使相关行政机关充分知晓检察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向检察机关提出专业性的修复意见。相关行政机关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提起诉讼前,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就诉讼请求进行充分沟通,对赔偿的范围、内容、方式以及是否全面保护公共利益达成共识,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四是完善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处理方式。建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磋商方式可前移适用,以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为兜底保障。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所规定的区域、类型以外的案件以及案值较小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不能因已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从而免去其损害赔偿责任。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可通过磋商等方式与违法行为人就损害赔偿达成协议,在违法行为人完全自愿的前提下履行,并附相关文书、资料,作为认罪认罚从宽或从轻进行行政处罚的考虑因素。若磋商不成,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又未能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移送机制,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以检察公益诉讼的方式追究违法行为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被告人为何要求调解并缴纳生态恢复保证金

【案情介绍】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北部、黄河几字湾顶端、库不齐沙漠北缘,干旱少雨,生态环境脆弱。2011年至2021年,王某在未办理林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天然草地210余亩,改变草地用途用于种植玉米等农作物。2021年11月25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向达拉特旗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达拉特旗检察院认为王某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的行为造成草原植被破坏和生态资源损失,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对其进行立案审查。经鉴定,王某非法破坏的天然牧草地生态植被修复费用为10.92万元。

2022年2月,达拉特旗检察院对王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王某对未经审批的农用地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在签订调解书之日前将10.92万元生态植被恢复保证金交至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账户,参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对草地植被进行恢复,恢复情况以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达拉特旗检察院提起诉讼后,王某表示自愿承担民事责任,向检察院提出调解申请,并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账户主动缴纳生态植被恢复保证金10.92万元,承诺在2022年9月之前恢复原有植被。

2022年3月,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达拉特旗检察院到王某所在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因该类型案件在当地多发频发,该院根据历年违法破坏草原图斑情况,邀请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涉及图斑整改的30名群众旁听。听证员经评议,支持检察机关与王某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进行调解。

2022年6月,检察机关在法院的主持下,与王某达成调解。当天,因王某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且公益诉讼部分已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从轻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今年5月5日,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植被恢复验收报告,认可王某对涉案土地的恢复治理情况,并依法将相关恢复保证金返还给王某。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郭蕊 郝向阳)

【评析】 为服务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内蒙古检察机关积极构建"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该案正是内蒙古生态检察模式的生动实践。其典型意义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恢复性司法充分调动违法行为人修复生态环境的主动性。内蒙古检察机关开展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违法行为人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一体追究,将认罪认罚从宽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将起诉职能与恢复性司法理念相结合,促使违法行为人最大程度上主动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从宽从轻处理,把违法行为人因被追究而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变成自愿履行的主动选择,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质效。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确保草原植被修复责任落实到位。达拉特旗检察院积极主动履职,联合法院、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等单位推动旗政府同意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账户,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该制度以生态环境修复为重点,将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还是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选择权交给违法行为人,在有效调动违法行为人履行生效判决积极性的同时,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提供了制度保证和灵活性。达拉特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账户自设立以来,已在15起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中适用。

三、"办案+听证+普法"实现了"1+1+1>3"的办案效果。达拉特旗检察院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将听证作为办案的重要方式、结案的重要依据、宣传的重要途径。该院将办案与普法有机结合,注重以案释法、用案普法,把办案当作普法的第一现场,以问题多发频发地区群众为受众,将打击违法犯罪转变成警示教育的生动案例,在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检察办案公正透明的同时,促进问题源头治理,实现"办理一起案件,预防一类问题发生"的办案目标。

(点评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罗建磊)

2022年3月,达拉特旗检察院到王某所在村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

对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检察室检察官雷瑶——

准确把握公益损害价值认定规则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刘潇潇 吴越

记者: 近日,浦东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起案件的线索来源于哪里?

雷瑶: 目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具有隐蔽性、技术性等特征,一般来说较难发现。上海市检察机关开发了"公益诉讼全息办案智能辅助系统",其中的"线索流转"板块整合了"上海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上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举报平台"和本院刑事部门移送等渠道的公益诉讼相关线索,将其推送至公益诉讼检察官。本案线索正是源于本院刑事检察部门移送。

记者: 请介绍一下案件的具体情况。

雷瑶: 2021年7月下旬,张某通过网络技术手段,非法侵入某软件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该公司系统内客户订单6万余条。张某将这批信息出售给他人,并在暗网获利6000泰达币(虚拟币的一种)。根据调查,客户订单包含消费者姓名、电话号码、收货地址、商品名称、购买日期、消费金额等信息,这些信息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相结合,可以用于识别自然人的身份,属于法律所保护的个人信息。

上述信息泄露后,众多消费者接到了诈骗电话。同时,该软件公司因客户信息被泄露被电商平台要求巨额赔偿。张某的行为既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又危及了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秩序,致使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记者: 办案过程中,你们做了哪些调查核实工作?

雷瑶: 我们主要围绕张某实施侵权行为、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三个方面展开调查。首先,通过查阅刑事案件卷宗、讯问张某等方式,确认张某窃取客户订单的内容、条数及转卖获利的情况。其次,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补充某软件公司被索赔、消费者接到诈骗电话及张某通过泰达币交易对应人民币价格等情况,固定某软件公司直接损失金额及消费者受诈骗电话滋扰等公益受损情况。最后,通过咨询金融专业人员及分析类似判例,对诉请赔偿金额予以认定。通过上述调查核实,我们认为张某窃取及转卖行为已经违反了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记者: 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提出哪些诉讼请求?

雷瑶: 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公诉追究的只是张某的刑事责任,不能涵盖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对于网络环境下的大规模侵害公民个人信息问题,不仅要用足用好行政管理、刑事处罚等手段,也要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来保护受损公益,弥补行政、刑事追责受限问题,增加侵权行为的违法成本,全面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目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诉讼请求主要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本案中,侵害行为已经停止,所以我们提出了赔礼道歉、删除存储在电脑硬盘的个人信息、赔偿损失三项诉讼请求。

记者: 我们了解到,相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数量而言,真正提出公益损害赔偿诉请并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件并不多。你们提出诉请并确定公益损害赔偿金额的依据是什么?

雷瑶: 公益损害赔偿的确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也是目前理论上和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我们认为张某的窃取及转卖行为已经导致某软件公司遭到重大损害,众多消费者面临人身、财产受损害的风险。基于成本考虑,消费者往往放弃诉请,长此以往将使个人信息秩序进一步受损,所以有必要提起公益损害赔偿诉讼,对消费者权益及受损公共利益予以弥补。目前针对公益损害赔偿问题尚未有专门立法,所以我们参考了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即对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进行赔偿。因此,对本案公益损害按照侵权人非法获利进行赔偿。

记者: 办理本案中,你们如何解决虚拟币法律性质的争议问题?

雷瑶: 目前,对虚拟币的财产属性尚存在争议。本案中,泰达币作为虚拟币具有价值性、可支配性、管理性等特点,从而具备财产属性的特征。因此,需要对被告人非法取得的虚拟币价值予以认定,从而确定其赔偿金额。通过查阅相关判例,我们发现目前确定虚拟币金额有三种方式:以当事人协商价格定价;以交易对价定价;以虚拟币交易网站当日价作为认定标准。本案由于并无对价交易,亦不具备协商议价的可能性,故参考第三种方法予以确定,这种计算方式得到被告人认可和法院采纳。

记者: 本案对于类案办理有哪些可借鉴之处?

雷瑶: 简单而言,有以下三点。一是针对通过网络侵犯众多个人信息权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通过民事公益诉讼体现保护公益、全面追责的独特价值。在诉讼中可以诉请违法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实现保护公益的良好效果。二是准确把握公益损害价值的认定规则,强化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中,损害赔偿是建立在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秩序的基础上,对受损公益提出的补偿。针对网络侵害的特点,相关公益损失难以直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通过网络交易获得的利益确定公益损害价值。这对于办理同类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三是明确赔偿公益损害的具体金额。依照法律规定,相关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可以根据调查情况,确认公益损害赔偿金额。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5月11日(总第10211期)

王序文骏: 本院受理原告靳晓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莫光香: 本院受理喻开友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3民初8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30日10时在贵州省贵定县昌明镇昌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迟到或者不来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马庄村湾里6号的邵圣良: 本院受理隆昌云锋塑料制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退还原告货款15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周兴镇佛洞寺村9组63号的曾安全: 本院受理向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碾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贺天友: 本院受理陈其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市金华镇西山坪村5组92号居民姚书杰(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8605053572): 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1055号张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劳务款17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29日10时20分在本院金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张全军: 本院受理龙通海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闫克海: 本院受理梁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秦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秦皇岛德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秦皇岛市亿丰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391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维才(身份证号211402196411020055X): 本院受理阜新矿业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大连鸿星煤炭经贸有限公司、杨维才、李莹、皮恕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文申请宣告陈德礼死亡一案,于2022年4月2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届满,并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川0623民特15号民事判决,宣告陈德礼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郝延兵: 本院受理邱新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冀1023民初15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覃玉沙: 本院受理张益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申玉真: 本院受理李博文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刘树波: 本院执行高印建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172号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邓开碧: 本院受理李超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偿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3年2月14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并负担诉讼费用7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顺利: 本院受理吕芳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2609号民事判决书、(2022)黔2725民260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晓雪: 本院受理文博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430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准予你们离婚;女孩蔡某某跟随原告共同生活,由原告自行抚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付林海: 本院受理邓治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内容为: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7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740元,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江西鑫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军、郭军涛: 本院受理倪长成与你们、蔡远中、陈军、瓮安县实验中学、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郑艺彬: 本院受理方秋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国富: 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素蓉: 本院受理曾志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新泰: 本院受理吕宗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汉彪: 本院受理黄秀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清发: 本院受理黄秀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2212号福建省书画家频道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佳俊: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艺盛: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郭三龙: 本院受理张文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秋燕: 本院受理黄铭慧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院2023年5月8日刊登被告赵彬、中路和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开庭时间"2023年7月5日9时"应更正为"2023年7月12日9时"。特此更正。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庞南、王云科: 本院受理杨小线、崔国设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5896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庞南、王云科: 本院受理陈金霞、杨高峰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6140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宋维阁、李振刚、钮照裕: 本院受理原告陈颖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12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崔续军: 本院受理原告骆丽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于忠楷: 本院受理原告唐德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徐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第2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院于2023年4月9日刊登唐国军、刘国群诉唐广英、袁星阳、袁星怡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被告唐广英、袁星阳、杨敏(袁星阳的法定代理人)"应更正为"唐广英、袁星怡、袁星阳、杨敏(袁星阳的法定代理人)"。特此更正。 **河北省雄安新区人民法院**

黄杰: 本院受理郑慧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疆赦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梁大会: 本院受理大方县交通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付勇、李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吉安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中心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4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